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 14:50 起，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2 楼雅典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—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珍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2,078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497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0,408,5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3.841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670,083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.10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4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101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3%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2.0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3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80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72%。

2.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回购股份的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相关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87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07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律师、黄晓静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